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詠馨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電子信箱：joy_l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69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169479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501694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貴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9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網路頻傳學生因個人因素，購買坊間販售「古曼童」物品，恐衍生詐騙或危害學生身心健康之情形，請學校應審慎留意不適合學生身心發展之物品，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並留意學生學習狀況，適時提供輔導相關資源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9/03 16:58:22
交 換 章

115/09/03



1150004837